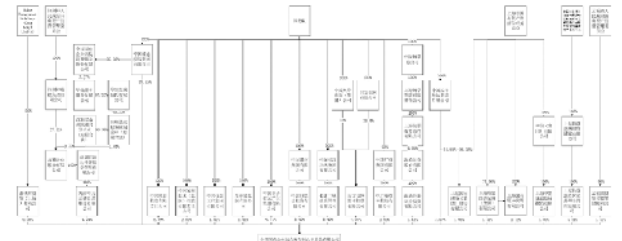


(上接C5版)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并经修改基金管理人确认,国务院国资委持有混改基金79.93%股权,为混改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混改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 战略配售资格
混改基金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混改基金由中国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央企业、地方国企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属于国家大型投资基金。

4. 关联关系
混改基金参与与中复神鹰IPO战略配售体系其独立的决策程序,未受上述关联关系的影响,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混改基金提供的承诺函,混改基金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混改基金提供的财务报表,混改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十一)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ows include 成立时间, 基金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根据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制氢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看料,浙江制氢基金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浙江制氢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J158,备案日期为2019年12月21日。

2. 出资结构图
浙江制氢基金的出资结构图如下所示:



其中,国新国际(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国际基金”)各有限合伙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有限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Lists various entities and their stakes in the fund.

注1: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接C6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书而确认,中国融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为主,股权投资为主,担任单一股东对持有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国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担任一致行动方,因此,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融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书而确认并经律师核查,中国融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融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中国融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由中国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央企业、地方国企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属于国家大型投资基金。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融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承诺函,中国融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中国融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报表,中国融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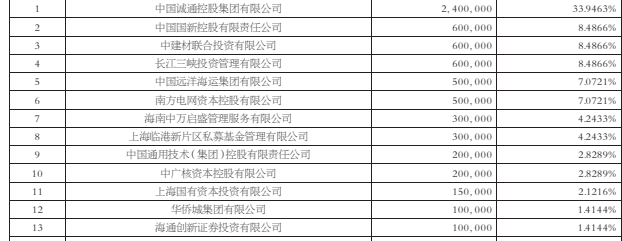
(十二)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ows include 成立时间, 基金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根据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制氢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看料,浙江制氢基金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浙江制氢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J158,备案日期为2019年12月21日。

2. 出资结构图
浙江制氢基金的出资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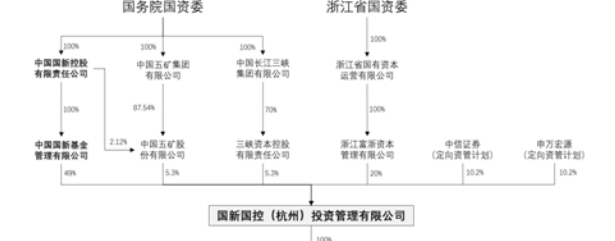


其中,国新国际(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国际基金”)各有限合伙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有限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Lists various entities and their stakes in the fund.

注1: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3)浙江制氢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并经浙江制氢基金的确认,浙江制氢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制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制氢投资”),浙江制氢投资系为国新国际(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际(杭州)”)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制氢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国新国际(杭州)各股东于2016年11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全体股东同意: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融通基金”)有提名24名(包括董事长1名)、董事会议决事项,中国融通基金(以下简称“中国融通”)持有中国融通基金(有限合伙)的第一大股东,且中国融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融通基金(有限合伙)100%股权,中国融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融通基金(有限合伙)100%股权,中国融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融通基金(有限合伙)100%股权。

4. 关联关系
根据国新国际(杭州)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国新国际(杭州)提供的财务报表,国新国际(杭州)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新国际(杭州)提供的承诺函,国新国际(杭州)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国新国际(杭州)提供的财务报表,国新国际(杭州)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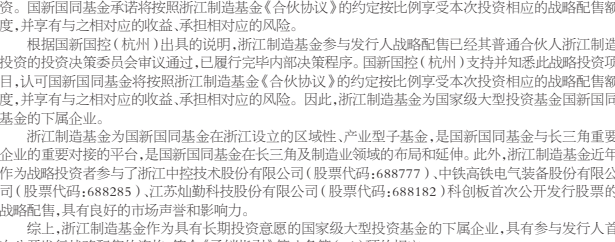
(十三)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ows include 成立时间, 基金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根据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制氢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看料,浙江制氢基金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浙江制氢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J158,备案日期为2019年12月21日。

2. 出资结构图
浙江制氢基金的出资结构图如下所示:



其中,国新国际(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国际基金”)各有限合伙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有限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Lists various entities and their stakes in the fund.

注1: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4)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融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中国融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由中国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央企业、地方国企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属于国家大型投资基金。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融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承诺函,中国融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中国融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报表,中国融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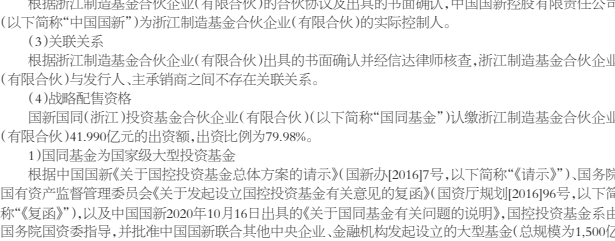
(十二)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ows include 成立时间, 基金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根据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制氢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看料,浙江制氢基金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浙江制氢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J158,备案日期为2019年12月21日。

2. 出资结构图
浙江制氢基金的出资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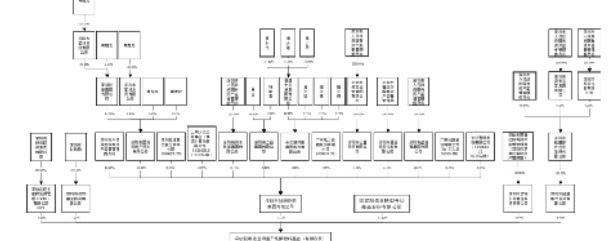
其中,国新国际(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国际基金”)各有限合伙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有限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Lists various entities and their stakes in the f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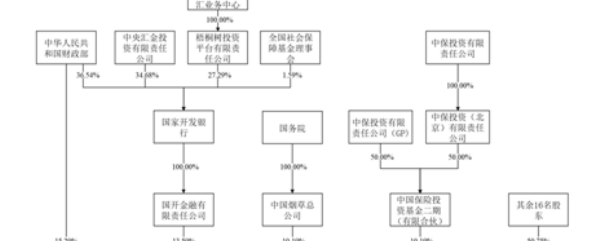
注1: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 出资结构图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图如下所示:



其中,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持有深创投新材料基金81.82%出资份额,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1: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核查报告之“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核查”之“(十)中国融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相关出资结构图所示。

注2: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6名股东包括:1)国有企业亦即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6.7935%;2)国有企业亦即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935%;3)国有企业亦即北京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935%;4)国有企业亦即天津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935%;5)国有企业亦即山东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935%;6)国有企业亦即河南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935%;7)国有企业亦即湖北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935%;8)国有企业亦即湖南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935%;9)国有企业亦即广东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935%;10)国有企业亦即广西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935%;11)国有企业亦即四川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935%;12)国有企业亦即重庆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935%;13)国有企业亦即陕西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935%;14)国有企业亦即甘肃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935%;15)国有企业亦即宁夏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935%;16)国有企业亦即青海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935%。

经核查,并经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确认,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对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拥有实质控制权。1) 战略配售资格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是根据国务院批复,由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总公司等20名股东发起,主要承担以国家战略、基础性、先导性领域,对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核心关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基础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472亿元,属于国家大型投资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23)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核查,并经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确认,国家大型投资基金对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持有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81.82%的出资份额,享有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决策权。同时,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入股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具有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图所示。

1) 收益分配及退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拥有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81.82%的出资份额,享有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绝大部分收益。同时,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入股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具有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图所示。

2) 投资决策及退出:根据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第4.10条的约定,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决策权由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共同行使。同时,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入股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具有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图所示。

3) 管理人任命及变更:根据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第4.10条的约定,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决策权由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共同行使。同时,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入股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具有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图所示。

4) 托管人任命及变更:根据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第4.10条的约定,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决策权由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共同行使。同时,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入股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具有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图所示。

因此,国家大型投资基金对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对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具有实质控制权,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符合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图所示。

5) 关联关系
根据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报表,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承诺函,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报表,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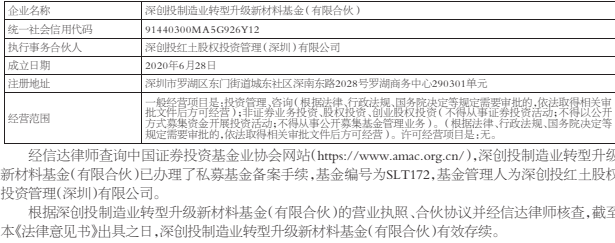
(十三)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ows include 成立时间, 基金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根据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制氢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看料,浙江制氢基金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浙江制氢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J158,备案日期为2019年12月21日。

2. 出资结构图
浙江制氢基金的出资结构图如下所示:



其中,国新国际(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国际基金”)各有限合伙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有限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Lists various entities and their stakes in the fund.

注1: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二、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资格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11%,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30%。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后价格和发行后价格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华泰证券资管计划(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马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控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 参与规模
(1)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承销机构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3%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初始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000万股;参与认购数量不超过2,999.222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3)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规模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元). Lists various strategic investors and their commitments.

注1:表中“承诺认购数量”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2:上述战略投资者认购T-3日足额缴款,具体比例和缴款时间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 限售期限
华泰证券资管计划等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华泰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1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马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认购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 战略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承销指引》第十七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经核查,本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经核查,本次共有1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共有12名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六条的规定;《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本次战略配售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后,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者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2) 联席主承销商对承销费用或、介绍费及其他发行战略配售、返还新股经纪佣金的承诺;
(3) 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限售期限,兼任与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受托认购发行人股票或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对象符合《承销指引》(实施办法)《实施办法》等规定,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发行对象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实施办法)《实施办法》等规定,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

六、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配售资格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11%,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30%。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后价格和发行后价格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华泰证券资管计划(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马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控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浙江制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 参与规模
(1)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承销机构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3%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初始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000万股;参与认购数量不超过2,999.222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3)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规模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元). Lists various strategic investors and their commitments.

注1:表中“承诺认购数量”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2:上述战略投资者认购T-3日足额缴款,具体比例和缴款时间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华泰证券资管计划等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